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当阳市坝陵办事处坝陵村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3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8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32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34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4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77 |
| 八、 | 有关声明.....                    | 79 |
| 九、 | 备查文件.....                    | 85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新阳特纤  | 指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玉清投资         | 指 |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
| 玉阳实业         | 指 |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
| 兴利贸易         | 指 | <b>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b>       |
| 高质量投资        | 指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清源实业         | 指 |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泰年羽         | 指 |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泰鑫兴         | 指 |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鸿阳科技         | 指 | 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睿阳科技         | 指 | 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新阳特纤   |
| 证券代码          | 836228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研究、生产、销售二醋酸纤维丝束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54,560,000  |
| 主办券商          | 国金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何凌云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当阳市坝陵办事处坝陵村   |
| 联系方式          | 0717-3281818   |

#### 1、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醋酸纤维市场，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丝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莱赛尔纤维及其系列产品。目前醋酸纤维丝束的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干法纺丝闪蒸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醋酸纤维卷曲预处理装置、预处理液及预处理方法”及“改善高单旦醋纤丝束成型质量的装置”等共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 7 项。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与四川大学、江汉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及“专家工作站”，鸿阳科技成立“莱赛尔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利用科研优势以及人才优势，全面提升莱赛尔纤维的生产水平，进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公司始终本着“让客户满意度百分之百”的经营理念，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均贯彻这一理念。企业坚持以科技兴企、科技强企的方针，以科技为先导，通过发展高新技术产品促进企业高速发展，通过满足客户与市场的需求来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提升。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生产经营环节加以实现：首先由客户提出需求，并将产品规格参数清单等提供给销售部；第二步公司技术部、生产部等依据客户上述需求出具初步产品方案，双方共同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出具报价；第三步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讨合作事宜，并取得定单，签订合同；第四步公司生产部、品管部等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原材料并进行生产；第五步公司采用预收 10%-100%货款的销售结算方式，客户支付相应预付款后公司开始发货，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 (1)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丝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二醋酸纤维素片（以下简称“二醋片”）、丙酮、助滤剂、钛白粉等为外部采购。产品具体的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技术部、设备部、品管部、采购部在安全部的安全监督下完成。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管理和差别化销售等方面的需要，生产部、品管部和技术部已联合制定标准，将所有产品分级管理，并针对不同规格的丝束为客户提供特性曲线，产品在关键技术指标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醋酸纤维丝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醋酸纤维产品。鸿阳科技公司将莱赛尔纤维应用市场领域拓展至医用敷料、麻纺、毛纺和电池隔膜

中。

### （2）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主材料二醋酸纤维素和木浆粕及辅材料均由采购部牵头，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共同组成招标投标委员会，对各种材料的分供方进行考察评估后实行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供应。采购部根据原、辅料使用状况、需求数量、月初制定采购计划报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对生产经营有利。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及采购行为，保证了供应及时性、产品品质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机制，将研发、设计、加工紧密联系在一起，联合产学研合作单位，保证研发工作的质量。

### （4）销售定价及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醋酸纤维丝束的销售。公司为逐步扩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与多家大型代理商进行合作，借助其平台及资源宣传公司产品。积极参与该行业的世界各地的招投标及展会，迅速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种规格和性能的产品，紧跟市场的需求对产品不断地推陈出新。公司主要通过自身销售部门进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营销推广。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0,294,638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8.5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74,127,994.04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混合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475,907,685.42 | 585,932,305.18 | 657,221,605.14 |
| 其中：应收账款              | 19,379,487.75  | 12,221,128.58  | 3,913,413.43   |
| 预付账款                 | 1,348,112.45   | 17,142,906.52  | 63,365,169.18  |
| 存货                   | 29,824,879.75  | 34,537,009.26  | 52,238,083.08  |
| 负债总计（元）              | 220,222,412.79 | 320,749,170.55 | 368,092,392.05 |
| 其中：应付账款              | 33,317,195.87  | 23,253,351.57  | 47,379,601.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35,827,970.76 | 265,183,134.63 | 289,129,213.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3           | 1.72           | 1.87           |
| 资产负债率（%）             | 46.27%         | 54.74%         | 56.01%         |
| 流动比率（倍）              | 0.50           | 0.64           | 0.83           |
| 速动比率（倍）              | 0.33           | 0.52           | 0.66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81,234,201.19 | 307,036,353.68 | 96,648,568.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2,594,062.50  | 32,732,181.25  | 23,946,078.46 |
| 毛利率（%）                                  | 18.09          | 19.98          | 38.5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21           | 0.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49           | 13.07          | 8.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4.41           | 12.31          | 8.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32,778,891.01  | 121,038,904.18 | 55,339,989.85 |



| 量净额（元）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1 | 0.78  | 0.3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81 | 17.42 | 10.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5.36 | 9.54  | 1.37  |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5 号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表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590.77 万元、58,593.23 万元和 65,722.16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3.12%，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金额上升。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17%，主要原因为预付款项、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上升。

####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37.95 万元、1,222.11 万元和 391.34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36.94%，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67.98%，主要原因为醋酸纤维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客户为获取公司产品订单加快采购回款。

####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4.81 万元、1,714.29 万元和 6,336.5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上升 1,171.62%，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269.63%，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公司为保证 2023 年产销计划，提前订购主要原材料二醋片并预付货款所致。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预付材料款金额分别为 1,583.30 万元、5,020.25 万元，占当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2.35%、79.23%，公司预款项增长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原因为：自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产品酸纤维丝束行情大幅上涨、供不应求，原材料价格也明显上涨，且供应渐趋紧张。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增加原材料二醋片采购数量，同时，因市场紧张，供应商与公司约定先款后货，因此，原材料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材料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3年3月31日余额 | 采购具体内容 | 合同条款          | 账龄   | 期后结转金额   |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
|----|---------------------------|--------------|--------|---------------|------|----------|----------|
| 1  | GERDIA International GmbH | 3,412.68     | 二醋片    | 预付30%，到港前付70% | 1年以内 | 3,412.68 | 是        |
| 2  | 温州锐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23.24     | 二醋片    | 款到发货          | 1年以内 | 1,323.24 | 是        |
| 3  | 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 173.36       | 二醋片    | 先款后货          | 1年以内 |          | 已退款      |
| 4  |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 83.70        | 二醋片    | 款到发货          | 1年以内 | 83.70    | 是        |
| 5  | 潍坊市新林贸易中心                 | 14.00        | 蛋白粉    | 先款后货          | 1年以内 | 14.00    | 是        |
|    | 合计                        | 5,006.97     |        |               |      | 4,833.62 |          |

续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采购具体内容         | 合同条款 | 账龄   | 期后结转金额   |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
|----|--------------------------------|---------------|----------------|------|------|----------|----------|
| 1  |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 467.47        | 木浆(莱赛尔纤维丝束原材料) | 先款后货 | 1年以内 | 467.47   | 是        |
| 2  | 上海韩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55.52        | 二醋片            | 先款合货 | 1年以内 | 455.52   | 是        |
| 3  |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371.93        | 二醋片            | 款到发货 | 1年以内 | 371.93   | 是        |
| 4  | 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 88.62         | 二醋片            | 先款后货 | 1年以内 | 88.62    | 是        |
| 5  |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 81.00         | 活性炭            | 先款后货 | 1年以内 | 81.00    | 是        |
|    | 合计                             | 1,464.54      |                |      |      | 1,464.54 |          |

由于济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身具备二醋酸纤维丝束的产能，在2023年一季度

原料供应紧张时，该供应商将发行人预付的材料款全额退回。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预付材料款均已到货并投入了生产环节。

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兆清控制的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2% 股权，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预付款项均用于醋酸丝束和莱赛尔纤维相关的采购，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其他用途的情形。

####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82.49 万元、3,453.70 万元和 5,223.81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5.80%，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51.2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量。

#### （5）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2,022.24 万元、32,074.92 万元和 36,809.24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上升 45.65%，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科目金额上升；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2 年末上升 14.76%，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科目金额上升。

####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31.72 万元、2,325.34 万元和 4,737.96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30.2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变快，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103.75%，主要系部分供应商每年年初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年末还清。

####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7%、54.74% 和 56.01%，整体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接到主要客户订单，积极完成产品备货，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64 和 0.83，速动比率为 0.33、0.52 和 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3.42 万元、30,703.63 万元和 9,664.86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9.41%，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3 月增长 113.9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醋酸纤维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9.40 万元、3,273.22 万元和 2,394.61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上升 159.90%，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 1-3 月上升 1,254.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醋酸纤维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上涨。

###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09%、19.98%和 38.5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醋酸纤维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二醋酸纤维丝束 | 9,495.05     | 29,180.41 | 16,050.41 |
| 莱赛尔纤维   | 169.52       | 1,474.47  | 1,953.00  |
| 短丝      |              | 47.17     | 27.87     |
| 合计      | 9,664.57     | 30,702.05 | 18,031.2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二醋酸纤维丝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金额/数量        | 金额/数量     | 金额/数量     |
| 销售收入 (万元)  | 9,495.05     | 29,180.41 | 16,050.41 |
| 销售数量 (吨)   | 2,185.58     | 9,232.79  | 6,092.41  |
| 销售单价 (元/吨) | 43,439.06    | 31,605.20 | 26,344.93 |
| 单位成本 (元/吨) | 26,210.69    | 24,371.22 | 21,060.90 |
| 毛利率        | 39.66%       | 22.89%    | 20.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醋酸纤维丝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6%、22.89%和 39.66%，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全球二醋酸纤维丝束市场在 2022 年发生变化、供给不足；加之醋酸纤维技术一直由国外几家大公司垄断，对于潜在进入者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故自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二醋酸纤维丝束的销售单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超过原材料涨幅，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济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763）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济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4.31%       | 39.43%  | 30.02%  |
| 新阳特纤           | 39.66%       | 22.89%  | 20.06%  |

注：济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数据由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济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涨趋势，特别是 2023 年开始涨幅较大。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7.88 万元、12,103.89 万元和 5,534.00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上升 269.26%，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3 月上升 9,722.38%，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对未来行情看好，为保证自身产品供应，加大预付采购款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断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用于醋片厂建设，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高质量投资、清源实业、中泰年羽、中泰鑫兴、王欣，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1,655,011  | 99,999,994.38 | 现金   |
| 2  | 王欣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8,275      | 499,999.50    | 现金   |
| 3  |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6,410,256   | 55,000,000.00 | 债权   |
| 4  | 深圳市清源实业                 | 新增投    | 非自然     | 控股股东、实            | 189,744     | 1,628,00      | 现    |

|    |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 资者    | 人投资者    |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0.00           | 金  |
| 5  |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398,601  | 11,999,996.58  | 现金 |
| 6  |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582,751    | 5,000,003.58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0,294,638 | 174,127,994.04 | -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F1MXW5Y   |
| 注册资本     | 715,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7   |
| 成立日期     | 2021-08-03   |
| 营业期限     |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基金编号为 SSL3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80Y4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叶纪泽                |
| 成立日期     | 2016-11-16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1月16日至5000年01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3）王欣

王欣，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22年底，历任New Horizon Capital及关联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等职务；2022年底至今，任洪泰基金首席执行官。

### （4）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CJDNFR6W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海滨）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13幢  |
| 成立日期     | 2023-05-31  |
| 营业期限     | 2023-05-31至2053-05-3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1MACRK0360H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程）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118号17层327号 |



|      |   |
|------|---|
| 成立日期 | 2023-08-02  |
| 营业期限 | 2023-08-02 至 2043-08-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投资者适当性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清源实业、王欣、高质量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年羽已将初始资金 1,250.75 万元划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泰鑫兴已将 1,000 万元划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泰年羽、中泰鑫兴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年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备案编码为 SAAQ11；中泰鑫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备案编码为 SB9430；中泰年羽和中泰鑫兴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泰资本”），中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

金子公司。

中泰资本的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资本已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中泰资本已就中泰年羽、中泰鑫兴本次投资新阳特纤履行完成内部信息隔离墙检测程序，本次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中泰年羽和中泰鑫兴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相应的交易权限，中泰鑫兴、中泰年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支付前履行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清源实业、王欣、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中泰年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清源实业的经营范围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清源实业对外投资了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中泰年羽为股权投资基金、王欣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清源实业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王欣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和中泰年羽为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

18日，基金编号为SSL3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泰年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备案编码为SAAQ11，基金管理人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泰鑫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备案编码为SB9430，基金管理人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泰年羽和中泰鑫兴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相应的交易权限，已书面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支付前履行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 5、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清源实业、高质量投资、王欣、中泰鑫兴、中泰年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所出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新阳特纤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 7、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兆清持有清源实业99%的股权，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小波之子叶纪泽担任清源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叶兆清与叶小波系父子关系，叶兆清与叶芳玲兄妹关系，因此，清源实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本次定增对象清源实业和公司股东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均由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小波和清源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叶纪泽系父子关系，叶兆清与叶小波系父子关系，因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小波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叶芳玲系清源实业实际控制人叶兆清的妹妹，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叶芳玲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叶兆清系清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

议案时，叶兆清回避表决。叶小波于2023年8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叶小波尚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和参与表决。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和中泰年羽系外部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王欣系洪泰基金首席执行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7月5日，发行对象高质量投资、王欣分别出具关联关系的说明，其作为新阳特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8月21日，发行对象中泰鑫兴和中泰年羽分别出具关联关系的说明，其作为新阳特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8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8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3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5,183,134.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129,213.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7月11日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为2023年7月6日，成交数量为100股，交易价格为7.75元/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9天，累积成交量为1,918股，累积成交金额为16,149元，平均交易价格为8.42元/股。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为2023年8月22日，成交数量为12,500股，交易均价为8.0元/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13

天，累积成交量为24,293股，累积成交金额为193,652元，平均交易价格为7.97元/股。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12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98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0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40.00万元。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3次权益分派，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会日期      | 股东大会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分派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2017年4月9日  | 2017年5月3日  | 2017年5月12日 | 2017年5月15日 | 拟以当前股本47,200,000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7,200,000股。  | 完成   |
| 2  | 2021年4月21日 | 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5月20日 | 2021年5月21日 |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10,400,000股为基数，拟向参与分配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4,560,000股。 | 完成   |
| 3  | 2023年4月24日 | 2023年5月15日 | 2023年5月24日 | 2023年5月25日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  | 完成   |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获取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情况，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294,63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127,994.04** 元。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655,011  | 0           | 0             | 0             |
| 2  |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00,000   | 0           | 0             | 0             |
| 3  | 王欣                      | 58,275      | 0           | 0             | 0             |
| 4  |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2,751     | 0           | 0             | 0             |
| 5  |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8,601   | 0           | 0             | 0             |
| 合计 | -                       | 20,294,638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认购，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 119,127,994.04 |
| 债权转股权       | 55,000,000.00  |
| 合计          | 174,127,994.04 |

##### 1. 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转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二醋片（公司醋酸纤维丝束的主要原材料）项目建设。

###### （1）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19,127,994.04 元拟用于缴纳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二醋片项目建设，二醋片是公司醋酸纤维丝束的主要原材料，项目总投资 10.30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以外，其余所需资金由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获得。项目建成以后，能使公司主要原材料二醋片实现自产，从而能使公司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推动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明细用途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
|----|----------|----------------|
| 1  | 设备/材料购置费 | 77,592,994.04  |
| 2  | 建筑工程     | 41,535,000.00  |
| 3  | 预备费      | -              |
| 合计 |          | 119,127,994.04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开展项目建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睿阳科技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新阳特纤持股比例 |
|------|--------|-----------|-----|-------------|----------|
| 当阳市睿 | 2023 年 | 30,000.00 | 当阳市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 | 100%     |

|                    |             |  |            |   |  |
|--------------------|-------------|--|------------|---|--|
| 阳新材料<br>科技有限<br>公司 | 6 月 12<br>日 |  | 坝陵化<br>工业园 |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br>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br>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br>(不含危险化学品)，专<br>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br>险化学品)。(除许可业<br>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br>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br>目) |  |
|--------------------|-------------|--|------------|---|--|

### (2) 债权转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中 55,000,000 元用于将清源实业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进一步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已将前述 5,500 万元借款用于缴纳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投入二醋片项目建设。

### (3) 拟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74,127,994.04 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投入睿阳科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睿阳科技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二醋片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 103,000.00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17 个月。

2023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420582-04-01-391402，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当阳市坝陵化工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代码 2812)，工艺和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中，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清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经比对公司产品与上述名录，确认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纤维丝束、莱赛尔纤维及其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能耗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项目必要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醋酸纤维丝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一定醋酸纤维丝束的产能，醋酸纤维丝束主要原材料为二醋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二醋片的需求逐步增大。目前，市场上二醋片的价格波动及供应的不稳定性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二醋片生产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现有产品提供主要原材料，延续公司技术优势，前延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 **(2) 项目合理性**

首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代码 2812），工艺和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产业中，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清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整合企业相关资金、技术力量，形成新的更合理的产品构成及产业优势，便于企业发展壮大，做大做强，符合企业的投资发展战略。

再次，本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公司现有丝束装置提供配套原料，实现相关产业链延伸及扩展，延续公司技术优势及传统优势业务，保持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的竞争力。

最后，本项目在原有技术力量上进一步优化、改进，采取更合理的生产工艺，可创造更高经济效益，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同时可有效控制“三废”的产生，有效保护环境。对地区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起到带动作用。

### **(3) 项目可行性**

首先，公司从事醋酸纤维丝束行业生产多年，拥有醋酸纤维丝束相关产业经验以及技术积累。对于本次的产业链前延，公司从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进行了一定储备。长期的行业运营也促使公司在二醋片原料供应商方面拥有了一定积累，可以使得公司较快的打通原料供应端的障碍。

其次，公司本次项目建设于湖北当阳经开区坝陵工业园，园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原料、产品的运输；同时，园区土地、电力、水资源较为丰富，有利于项目的生产经营。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按前述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7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王欣、清源实业、中泰年羽、中泰鑫兴、高质量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中泰年羽、中泰鑫兴、高质量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

其对外投资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319,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43.56%，控股股东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2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31.07%，股东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129,6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7.85%。以上质押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上股权质押用于公司申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授信额度。

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质押系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营持续盈利和信贷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非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 （1）债权及金额的真实性

2023年6月7日，玉清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借款5,5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3.65%年利率计付单利，资金已于2023年6月7日和6月8日到账。2023年8月11日，玉清投资与清源实业及新阳特纤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玉清投资将其拥有新阳特纤的5,500万元债权转让至

清源实业。

2023年8月1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前述5,500万元债权出具《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5日，清源实业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5,500万元。

**(2) 债权资金用途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由公司缴纳睿阳科技注册资本金，睿阳科技使用前述资金用于本次拟建设二醋片项目的设备购买、土地购买等，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一、借款总额    | 55,000,000.00 |
| 二、利息及手续费  | 46.00         |
| 三、累计使用    | 55,000,046.00 |
| 其中：购买设备   | 30,200,046.00 |
| 购买土地      | 24,800,000.00 |
| 四、借款未使用余额 | 0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均用于睿阳科技项目建设，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未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的情形。

睿阳科技将上述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公司债务承担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担的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5,500万元债务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借款不超过5,500.00万元，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 债权形成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债权相关的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23年6月7日，玉清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023年8月11日，玉清投资与清源实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中均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债务提前偿付的情形。公司承担的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5,500万元债务合法合规。

##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清源实业用于认购的债权真实、准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5日，清源实业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5,5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不涉及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清源实业对公司的债权资 | 55,000,000.00 | 成本法    | 55,000,000.00 | 0       | 0%  | 资产评估结果 | 55,000,000.00 | 0         | 0%  |



|   |  |  |  |  |  |  |  |  |
|---|--|--|--|--|--|--|--|--|
| 产 |  |  |  |  |  |  |  |  |
|---|--|--|--|--|--|--|--|--|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52号《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5日**账面价值为55,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55,000,000.00元。

##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报告文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52号）。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

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清源实业**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产业链将向上游延伸，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变更为**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清源实业**，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



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玉阳实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叶兆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第一大股<br>东 | 玉阳实业 | 67,319,000      | 43.56% | 0                   | 67,319,000      | <b>38.50%</b> |
| 实际控<br>制人 | 叶兆清  | 127,468,60<br>0 | 82.47% | 6,600,000           | 134,068,60<br>0 | <b>76.67%</b> |

注 1、上述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其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其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合并计算其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叶兆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玉阳实业控制公司股数 67,319,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3.56%；通过玉清投资控制公司股数 48,02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07%；通过兴利贸易控制公司股数 12,129,6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85%。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82.47%。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叶兆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玉阳实业控制公司 67,319,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8.50%；通过玉清投资控制公司 48,02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6%；通过兴利贸易控制公司 12,129,6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94%；通过清源实业控制公司 6,60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6.67%。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4、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一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王欣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1日

#### （2）合同二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债权认购、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 （3）合同三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 （4）合同四

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合同一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

总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100,499,993.88），其中，乙方一认购乙方一**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99,999,994.38）（“乙方一认购价款”）；乙方二认购乙方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499,999.50）（“乙方二认购价款”，与乙方一认购价款合称为“认购价款”）。

**(2) 合同二**

认购方式：债权认购、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 162.80 万元及对公司持有的 5,5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 合同三**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11,999,996.58）

**(4) 合同四**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叁元伍角捌分（¥ 5,000,003.58）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署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本协议项下第一条（定义与释义）、**第二条**之第 2.2.2 条（甲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义务）、**第二条**之第 2.2.5 条第二款（甲方及时办理股票登记的义务）、**第二条**之第 2.3 条（税费承担）、**第二条**之第 2.4 条（过渡期安排）、**第二条**之第 2.5 条（利润分配及限售安排）、第三条（陈述与保证）、第四条（不可抗力）、第五条（保密）、**第六条**之第 6.1.1 条（商标商号规范使用）、**第七条**之第 7.2 条（违约责任）、**第七条**之第 7.3 条（协议终止、退款与补偿安排）、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九条（附则）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各方同意，每一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一、三、四详见《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合同二无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合同一：

7.3.1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或第 2.2.5 条第 2 款之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5）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六（6）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相关股票登记、挂牌并公开交易，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任一乙方根据本 7.3.1 条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在另一乙方和甲方之间仍然有效。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该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该乙方退还认购价款，并按照认购价款百分之八（8%）年单利的利率计算并向该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该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计算至该乙方收到全部退还的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1）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价款本金的万分之五（0.05%）向该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二：

### 2.2 认购、缴款、验资及股票登记

2.2.1 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或者豁免：

- （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

本：

(2) 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涉及）；

(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i）批准本次发行（ii）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ii）同意修改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iv）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4)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截至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甲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同意或批准（如有）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维持有效）及履行相关书面通知的义务（如有），前述同意或批准（如有）未实质修改本协议的约定且未附加乙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6) 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政府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1）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甲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2）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款缴款书面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书面缴款通知中要求的缴款起始日与缴款截止日应与其发布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的日期一致）。

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乙方发出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及甲方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认购价款162.80万元（“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并于同日将债权转为股权，乙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债权。如协议终止，则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债权原状，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该乙方退还认购价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7.3.1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第 4 款或第 2.2.5 条第 2 款之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六（6）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相关股票登记、挂牌并公开交易，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3.2 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债权原状，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合同三、四：

##### 7.3.1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或第 2.2.5 条第 2 款之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六（6）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相关股票登记、挂牌并公开交易，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3.2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该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该乙方退还认购价款，并按照认购价款百分之八（8%）年单利的利率计算并向该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该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计算至该乙方收到全部退还的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1）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价款本金的万分之五（0.05%）向该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 (2) 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出现双方违约，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10.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年8月，公司（甲方）与高质量投资（乙方一）、王欣（乙方二）就其2023年7月签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2.2.1原约定为：

2.2.1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或者豁免：

(1) 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2) 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涉及）；

(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i）批准本次发行；（ii）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ii）同意修改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iv）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并且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正式批准；

(4)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截至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甲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同意或批准（如有）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维持有效）及履行相关书面通知的义务（如有），前述同意或批准（如有）未实质修



改本协议的约定且未附加乙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6) 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政府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集团公司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集团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仅限于公司向乙方书面披露的范围；

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系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集团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运营、生产管理、发展、资产、知识产权、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运营结果、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累积不利影响的金额（若该等影响可量化）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或(i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 集团公司已与叶兆清、叶小波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协议；

(9) 集团公司已与附件二所列集团公司核心员工签署完善的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标准、支付方式、如何履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10) 集团公司醋片厂新建项目一期所需5.89亿元资金中，甲方或其子公司已经同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签署令乙方合理满意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叶兆清通过玉清投资向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出资不低于5,600万元的相关书面协议已经由叶兆清、玉清投资和公司签署，且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款，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及叶兆清通过玉清投资出资的相关书面协议的签署版本复印件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投资的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就该等投资出具的同意该等投资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前述出资5,600万元的出资凭证（用途须注明是投资款）。如玉清投资采取债转股的形式，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借款协议、债转股协议的签署版本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债转股的决议文件的复印件、股转系统同意该等债转股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前述借款的出资凭证、债权出资的评估报告。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1) 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甲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

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2）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款缴款书面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书面缴款通知中要求的缴款起始日与缴款截止日应与其发布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的日期一致）。

各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乙方发出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及甲方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其对应的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支付之日”）。

现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2.2.1 调整为：

2.2.1 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或者豁免：

（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2）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涉及）；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i）批准本次发行；（ii）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ii）同意修改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iv）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并且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正式批准；

（4）甲方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截至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甲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同意或批准（如有）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维持有效）及履行相关书面通知的义务（如有），前述同意或批准（如有）未实质修改本协议的约定且未附加乙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6）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政府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集团公司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中国法

律，集团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仅限于公司向乙方书面披露的范围；

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系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集团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运营、生产管理、发展、资产、知识产权、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运营结果、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累积不利影响的金额（若该等影响可量化）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或(i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 集团公司已与叶兆清、叶小波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协议；

(9) 集团公司已与附件二所列集团公司核心员工签署完善的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标准、支付方式、如何履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10) 集团公司醋片厂新建项目一期所需5.89亿元资金中，甲方或其子公司已经同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签署令乙方合理满意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叶兆清或其控制的主体向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出资不低于5,600万元的相关书面协议已经由叶兆清或其控制的主体和公司签署，且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款，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及叶兆清或其控制的主体出资的相关书面协议的签署版本复印件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投资的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就该等投资出具的同意该等投资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前述出资5,600万元的出资凭证（用途须注明是投资款）。如叶兆清或其控制的主体采取债转股的形式，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借款协议、债转股协议的签署版本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债转股的决议文件的复印件、股转系统同意该等债转股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前述借款的出资凭证、债权出资的评估报告。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1) 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甲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2) 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款缴款书面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书面缴款通知中要求的缴款起始日与缴款截止日应与其发布的股份发行认购

公告中的日期一致)。

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乙方发出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及甲方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其对应的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支付之日”)。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三)》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各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三)》未约定的事项,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高质量投资、王欣之补充协议

2023年7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与高质量投资、王欣(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新阳特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与兴利贸易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玉阳实业、玉清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兴利贸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叶兆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兆清、叶小波及陈明玉合称为“共同保证方”,其中叶兆清、叶小波与陈明玉合称为“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与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3条 共同保证方之承诺

##### 3.1 集团公司的业务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在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一共同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共同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共同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应当确保集团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本协议规定的共同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共同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 3.3认购价款的用途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

### 3.4合规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

3.4.1其将确保各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各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



上市期间，集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集团未来如从事军品供应，其将确保集团取得相应的资质。

3.4.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共同保证方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3.4.3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3.4.4 其将确保集团在合理期限内（不晚于上市申报前）就集团所有房产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耗、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各项手续，并将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前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前述各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

### 3.5 规范运作

3.5.1 其将确保集团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3.5.2 其将规范集团与境外主体签署协议的流程，保证该等协议由境外主体董事或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 3.6 知识产权保护

3.6.1 其将确保集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注册申请（如

必要)。

###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公司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 3.8 关联交易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公司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3.8.4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其将，并将确保公司就其与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当阳同创”）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不会稀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10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叶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且公司已就其任职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 3.11 股份质押

兴利贸易、玉清投资和玉阳实业合计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27,468,600 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2.4719%）质押给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共同保证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按照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并将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或者前述借款协议到期之日（取孰早）解除该等股份质押（以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押登记的手续为准）。



### 3.12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3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共同保证方应，并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4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根据上市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当阳市宏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15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与非专利发明人董雄伟、吴永世、崔在植、廖建华、章群生、王慧鹏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集团公司为专利申请，且集团公司已向非员工发明人支付报酬。

3.16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不再通过 Hong Kong Pengz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鹏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3.17视在商业可行且必要情况下，共同保证方承诺对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非常重要的生产设备涉及融资租赁的，应适时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对于集团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应保持集团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土地的完整权属，及时就房产、土地取得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转让价款，并缴清相关税费；如集团公司确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自有房产、土地上设定抵押，其应当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适当履行义务，清偿债务，并及时解除抵押，并确保该等抵押不会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18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叶兆清和叶小波应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陈明玉应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与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

## 第4条 信息权

4.1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 第5条 公司治理

### 5.1 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1名董事由高质量基金提名（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共同保证方均承诺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措施以确保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包括1名投资方提名董事。非因法定更换、罢免董事原因，共同保证方不得提案或投赞成票的方式撤换投资方董事。对于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专门委员会，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投资方有权在该委员会中提名1名委员。共同保证方应当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目标公司董事。

## 第6条 新增注册资本

### 6.1 优先认购权

就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按照本第6.1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1）如果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认股通知（以下简称“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及其他情况。

（2）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后的20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方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

（3）如果投资方在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则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应在其他完全行使了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部投资方的认购额度被认购或不再有其他投资方认购任何投资方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认购额度（以下简称“超额认购权”）。各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投资方可以协商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各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其他投资方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认购额度。投资方行使超额认购权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10日内确认。

（4）如果各投资方在本第6.1条规定的上述期限内未就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能认购全部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增资通知发出

后的 90 日内，以不优于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向增资通知中载明的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在上述 90 日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向该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就任何其后出售的新增注册资本，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按本第 6.1 条的规定重新履行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 6.2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共同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 6.2 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任一或者多个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共同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6.2(1) 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共同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共同保

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6.2(2)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6.2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共同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共同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共同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共同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共同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 6.3 例外情况

上述第 6.1 条与第 6.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 第 7 条 股份转让

### 7.1 转让限制

未经各投资方同意并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共同保证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共同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 7.2 优先购买权

(1) 售股股东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本第 7 条其他条款亦同，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投资方（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售股通知”），列明

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等信息。

（2）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本第 7.2 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20 日内（以下简称“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该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

（3）若任何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或仅购买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则售股股东应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5 日内向已经依据第 7.2 条确认了购买其全部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以下简称“完全行权投资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后续售股通知”），列明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不低于售股通知所载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优于售股通知所载条件）、拟受让方的名称、已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以及可由完全行权投资方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剩余待售股份”）。

（4）任何完全行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后续售股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简称“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后续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剩余待售股份的总数，则剩余待售股份应当在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直至剩余待售股份被全部认购或完全行权投资方放弃认购部分剩余待售股份。

（5）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确认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列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份数量等信息。

（6）若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未被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按照本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全部购买，则剩余的待售股份的销售应按照下述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

（7）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在此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应予配合。

### 7.3 共同出售权

（1）如果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就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且该等待售股份在此后拟出售予



拟受让人（以下简称“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则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定义见下文），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占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在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2）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

（3）待售股份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支付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在共同出售权下出售的全部股份。

（4）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售股股东转让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售股股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而不受“共同出售权比例”的限制。

#### 7.4待售股份的转让

就履行完上述第 7.2 条与第 7.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份，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9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任何在该 9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

待售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1）待售股份的受让方（投资方除外）应当签署格式如本补充协议附件三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并且（2）该待售股份的转让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 第 8 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8.1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2)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8.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认：

(1) 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目标公司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的审计，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

(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8.3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4,000 万元\*（1-2023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5,000 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6,000 万元\*（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7,000 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8.4按照上述约定，当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合法取得的现金或以共同保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支付；此外，投资方有权直接扣抵目标公司对共同保证方的应付分红款，直至未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全部扣抵完毕。

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或按照第 6.2 条调整后的每股新价格（如有）。

8.5各方同意，依第 8.3 条之约定进行支付现金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以股份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以补偿股份已经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至**投资方**的手续为准）。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支付。否则共同保证方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以当期未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



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共同保证方因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向投资方补偿股份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该等顺延不视为共同保证方违约。

## 第9条 股份回购

9.1在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投资方（又称“回购权人”）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且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9.2本第9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目标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以前未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

（2）目标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3）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2025年6月30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共同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共同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4）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期间，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5）目标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经审计扣非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80%；

（6）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集团公司缺少必要的业务资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9）上市保荐机构主动放弃辅导，或集团公司更换上市保荐机构，且经投资方判断与公司缺少关键资质存在上市实质障碍有关；

（10）集团公司因核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11）因集团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

（12）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共同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13）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14）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醋片厂无法开展业务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15）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9.3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 **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 \*  $[(1+\text{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text{期限}} - 1]$  - 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 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金额 + 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8%。“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9.4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各投资方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共同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9.5若共同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共同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共同保证方放弃就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9.6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

#### 第 10 条 **清算时获得补偿的权利**

10.1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10.2共同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 10.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共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 ÷ 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10.3共同保证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 10.2 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10.4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共同保证方同意，将共同且连带地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10.2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 第 11 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 11.1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仅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将确保前述主体不得开展除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11.2共同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共同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

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5）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 11.3 共同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1 条及 11.2 条外，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进一步承诺：

（1）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共同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共同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并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共同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

### 第 12 条 最优惠条款

共同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或本轮投资方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共同保证方进一步承诺，其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或投资人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如果共同保证方在后续融资中向其他股东或投资人提供了比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条件，则共同保证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享有与该等其他投资人同等的优惠条件。

### 第 13 条 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3.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3.2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5家。

####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4.2共同保证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共同保证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直接或间接因为共同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共同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 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 集团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资质而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及出口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7) 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4.2 条第 (2) 项至第 14.2 条第 (7) 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2023 年 8 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与高质量投资、王欣就其 2023 年 7 月签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签署《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第 6.1 优先认购权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完全终止，并且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即该等条款终止的效力自终止日往前追溯至投资方自《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

二、《补充协议（一）》第 9.5 条和 9.6 条调整为：

“9.5 若共同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共同保证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留存利润分配额，共同保证方应当在该等账户收到留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共同保证方确保在所述留存利润分配额支付给投资方之前，不对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做其他处置并将配合投资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需），并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9.6 共同保证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投资方应当配合共同保证方完成被回购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本条之回购义务前，投资方仍就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

三、《补充协议（一）》“第 1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调整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

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实际控制人及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不得开展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经营活动，且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也不得开展其他与其当前经投资方事先认可的营业活动无关的活动。”

#### 四、《补充协议（一）》第12条“最优惠条款”调整为：“无优惠承诺”

“共同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最优惠待遇、回购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领售权/拖售权等，下同），共同保证方亦不会在任何时候给予或同意给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未来新增股东优于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五、《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各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事项，各方按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

#### 2、中泰年羽、中泰鑫兴之补充协议

2023年8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分别与中泰年羽、中泰鑫兴2位投资对象签署了《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新阳特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与兴利贸易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兴利贸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目标公司关联大股东；叶兆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兆清、叶小波及陈明玉合称为“共同保证方”，其中叶兆清、叶小波与陈明玉合称为“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与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3条 共同保证方之承诺

##### 3.1集团公司的业务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 在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一共同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 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共同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共同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应当确保集团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 本协议规定的共同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共同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 3.3 认购价款的用途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

### 3.4 合规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

3.4.1 其将确保各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

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上市期间，集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集团公司未来如从事军品供应，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

3.4.2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共同保证方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3.4.3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3.4.4其将确保集团在合理期限内（不晚于上市申报前）就集团公司所有房产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耗、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各项手续，并将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前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前述各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

### 3.5规范运作

3.5.1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公司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3.5.2其将规范集团公司与境外主体签署协议的流程，保证该等协议由境外主体董事或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 3.6知识产权保护

3.6.1其将确保集团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公司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公司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

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注册申请（如必要）。

###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公司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 3.8 关联交易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关联大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3.8.4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关联大股东将确保公司就其与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当阳同创”）于2022年6月18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不会稀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10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叶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且公司已就其任职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 3.11 股份质押

兴利贸易、玉清投资和玉阳实业合计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127,468,600股份（占目

标公司总股本的 82.4719%) 质押给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共同保证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按照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并将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或者前述借款协议到期之日（孰早）解除该等股份质押（以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押登记的手续为准）。

### 3.12 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3 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4 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根据上市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当阳市宏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15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与非员工专利发明人董雄伟、吴永世、崔在植、廖建华、章群生、王慧鹏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集团公司为专利申请人，且集团公司已向非员工发明人支付报酬。

3.16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不再通过 Hong Kong Pengz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鹏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K DALI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3.17 视在商业可行且必要情况下，共同保证方承诺对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非常重要的生产设备涉及融资租赁的，应适时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对于集团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应保持集团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土地的完整权属，及时就房产、土地取得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转让价款，并缴清相关税费；如集团公司确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自有房产、土地上设定抵押，其应当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适当履行义务，清偿债务，并及时解除抵押，并确保该等抵押不会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18 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叶兆清和叶小波应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陈明玉应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与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

#### 第4条 信息权

4.1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 第5条 公司治理

##### 5.1 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共同保证方均承诺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措施以确保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包括1名投资方提名董事。非因法定更换、罢免董事原因，共同保证方不得提案或投赞成票的方式撤换投资方董事。对于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专门委员会，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投资方有权在该委员会中提名1名委员。共同保证方应当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目标公司董事。

#### 第6条 新增注册资本

##### 6.1 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共同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6.1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任一或者多个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



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共同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6.1(1) 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共同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共同保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6.1(2) 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6.1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共同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共同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共同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共同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共同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 6.2 例外情况

上述第 6.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

(i) 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 第7条 股份转让

### 7.1 转让限制

未经各投资方同意并遵守本补充协议第7.2条、第7.3条的规定，共同保证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共同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 7.2 优先购买权

(1) 售股股东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本第7条其他条款亦同，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投资方（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等信息。

(2) 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本第7.2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20日内（以下简称“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该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

(3) 若任何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或仅购买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则售股股东应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5日内向已经依据第7.2条确认了购买其全部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以下简称“完全行权投资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后续售股通知”），列明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不低于售股通知所载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优于售股通知所载条件）、拟受让方的名称、已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向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以及可由完全行权投资方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剩余待售股份”）。

(4) 任何完全行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后续售股通知后的10日内（以下简称“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后续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上述完全行权投



资方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剩余待售股份的总数，则剩余待售股份应当在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直至剩余待售股份被全部认购或完全行权投资方放弃认购部分剩余待售股份。

(5) 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确认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列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份数量等信息。

(6) 若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未被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按照本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全部购买，则剩余的待售股份的销售应按照下述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

(7)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在此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应予配合。

### 7.3 共同出售权

(1) 如果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就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且该等待售股份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以下简称“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则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定义见下文），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占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在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2)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

(3) 待售股份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支付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在共同出售权下出售的全部股份。

(4)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售股股东转让股份导致关联大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优

先于售股股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而不受“共同出售权比例”的限制。

#### 7.4待售股份的转让

就履行完上述第 7.2 条与第 7.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份，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9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任何在该 9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

待售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1）待售股份的受让方（投资方除外）应当签署格式如本补充协议附件三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并且（2）该待售股份的转让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 第 8 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8.1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2）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3）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如因申报 IPO 原因，该年对赌可豁免。

8.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认：

（1）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目标公司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的审计，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

（2）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8.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中泰年羽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 = 11,999,996.58 元 \* (1 - 2023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15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 = 11,999,996.58 元 \* (1 -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 / 18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5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5 年业绩补偿金额 = 11,999,996.58 元 \* (1 -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 / 21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上述三年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大于认购金额，如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于认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中泰鑫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 = 5,000,003.58 元 \* (1 -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 15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 = 5,000,003.58 元 \* (1 -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 / 18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5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的，在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5 年业绩补偿金额=5,000,003.58 元\* (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21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上述三年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大于认购金额，如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于认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8.4按照上述约定，当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合法取得的现金或以共同保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支付；此外，投资方有权直接扣抵目标公司对共同保证方的应付分红款，直至未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全部扣抵完毕。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或按照第 6.2 条调整后的每股新价格(如有)。

8.5各方同意，依第 8.3 条之约定进行支付现金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以股份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以补偿股份已经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至投资方的手续为准)。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支付。否则共同保证方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以当期未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共同保证方因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向投资方补偿股份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该等顺延不视为共同保证方违约。

#### 第 9 条 股份回购

9.1在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投资方(又称“回购权人”)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且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9.2本第 9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 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

(2)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3) 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共同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共同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4)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期间，目标公

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5)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集团公司缺少必要的业务资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8) 上市保荐机构主动放弃辅导，或集团公司更换上市保荐机构，且经投资方判断与公司缺少关键资质存在上市实质障碍有关；

(9) 集团公司因核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10) 因集团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

(11) 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共同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12)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13) 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醋片厂无法开展业务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14) 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9.3 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 \*  $[(1+\text{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text{期限}} - 1]$  - 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 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金额 + 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 8%。“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天数 ÷ 365。

9.4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各投资方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共同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 第 10 条 清算时获得补偿的权利

10.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



行分配：

(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10.2共同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10.1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共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天数÷365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1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1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10.3共同保证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10.2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10.4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共同保证方同意，将共同且连带地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10.2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 第11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 11.1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实际控制人及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不得开展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经营活动。

### 11.2共同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共同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



集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2年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5）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 11.3 共同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11.1条及11.2条外，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进一步承诺：

（1）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共同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共同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共同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

### 第12条 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2.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2.2 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

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5家。

### 第13条违约责任

13.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3.2共同保证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共同保证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直接或间接因为共同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共同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集团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资质而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及出口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

何损失；

(7) 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3.2 条第 (2) 项至第 13.2 条第 (7) 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金证券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项目负责人      | 顾东伟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王沈杰、刘广茂          |
| 联系电话       | 025-86690600     |
| 传真         | 025-86690600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
| 单位负责人 | 乔佳平                        |
| 经办律师  | 杨健、邢靓                      |
| 联系电话  | 010-50867666               |
| 传真    | 010-65527227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飞、陈江凯                        |
| 联系电话    | 010-52805600                  |
| 传真      | 010-52805601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 |

|         |                    |
|---------|--------------------|
|         | 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
| 单位负责人   | 黄西勤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谭鸿、陈军              |
| 联系电话    | 0755-88832456      |
| 传真      | 0755-25132275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兆清：\_\_\_\_\_ 叶小波：\_\_\_\_\_

黄继德：\_\_\_\_\_ 邓 虹：\_\_\_\_\_

唐 林：\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许 强：\_\_\_\_\_ 尚建华：\_\_\_\_\_

苏志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小波：\_\_\_\_\_ 黄继德：\_\_\_\_\_ 何凌云：\_\_\_\_\_

冯明华：\_\_\_\_\_ 方 斌：\_\_\_\_\_ 唐 林：\_\_\_\_\_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叶兆清

2023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顾东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 健：\_\_\_\_\_ 邢 靓：\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_\_\_\_\_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 飞： \_\_\_\_\_

陈江凯：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谭 鸿： \_\_\_\_\_

陈 军：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_\_\_\_\_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二)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 (四)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六)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七) 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